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179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郵件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479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247957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47957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247957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47957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40247957\_ATTACH5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47957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之軍  
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 
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銓二字第  
1145905526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25/12/16 10:34:39

